

张掖市科学技术局

张掖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科技成果转化“一件事” 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各县（区）科技局、市场监管局、
税务局：

现将《科技成果转化“一件事”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
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张掖市科学技术局

2025年5月15日

科技成果转化“一件事”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掖市“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张政办函〔2025〕17号）精神，持续深化政务服务改革，集成办理科技成果转化有关事项，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依托甘肃政务服务网、甘快办移动端“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服务专区提供科技成果转化主题服务。通过优化完善服务事项、开展科技查新服务工作、做好科技成果登记、在线申请知识产权支持资金、汇总现行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实现科技成果转化“一件事”有关事项一站式办理，全面提升企事业单位及科研人员办理科技成果相关事项便捷度和体验感。

二、主要任务

（一）优化完善服务事项。根据各部门职责权限，梳理科技成果转化“一件事”各单一事项所需材料、办理流程等要素，通过优化整合，进一步压减单一服务事项办理时长和办事成本，制定科技成果转化“一件事”统一的办事指南、工作流程、资料清单，夯实“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基础。（责任部门：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完成时限：2025年底前）

（二）开展科技查新服务工作。市科技情报研究所引导用

户选择合适的查新机构完成查新，并协助做好查新点提炼、总结工作。（责任部门：市科技局；完成时限：2025 年底前）

（三）做好科技成果登记。指导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人，在甘肃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填写登记，提升用户办事便利度。

（责任部门：市科技局；完成时限：2025 年底前）

（四）高效办理知识产权奖补资金申请。依托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线下申报审批转为全程线上一站式申请。协助省级主管部门对企业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提高办事效率。

（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5 年底前）

（五）加强现行税收优惠政策宣传。对现行科技创新主要税费政策进行系统梳理，强化支持科技创新税费优惠政策宣传辅导，方便社会各界查询、知悉、享受支持科技创新税费优惠政策，推动政策红利惠及各类创新主体。（责任部门：市税务局；完成时限：2025 年底前）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统筹协调。由市科技局牵头抓总，各相关部门负责事项受理、流转对接、信息共享、业务办理等工作，明确工作要求，理顺工作机制，统一工作规范，创新工作方式，加强工作衔接，推动工作落实。因政策调整，业务办理流程需要调整时，各相关部门要及时发布公告，更新 12345 热线知识。

（二）加强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要做好宣传引导，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等方式，对改革中的热点难点问题予以及

时回应解答。方案所涉事项各县区应做好相关引导宣传工作。

（三）加强工作落实。各相关部门要紧抓落实，加强各系统内部的业务督查巡查和自查，畅通监督管理渠道，内外加力共同助推“高效办成一件事”落实落地。

- 附件：
1. 科技成果转化“一件事”申请表单
 2. 科技成果转化“一件事”材料清单
 3. 科技成果转化“一件事”办理流程图
 4. 科技成果转化“一件事”办事指南

附件 1

企业专利密集型产品奖补资金申请表

一、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姓名		地址	
二、企业账号基本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三、专利密集产品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			
认定年度		证书编号	
四、经办人基本信息			
经办人证件类型		经办人证件号码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联系方式	
申报承诺：申请人承诺所填账户信息是企业的基本账户，账户名称与企业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清单：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2. 企业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 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证书电子扫描件。 4.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科技成果登记表

(2025 年度)

成果名称：

第一完成单位：

(盖章)

研究起始日期：

研究终止日期：

推荐单位：

(盖章)

批准登记单位：

批准登记号：

批准登记日期：

一、成果概况

成果名称				
研究起始日期		研究终止日期		
关键词	① ; ② ; ③ ;			
成果体现形式	☐ 新技术 ☐ 新工艺 ☐ 新产品 ☐ 新材料 ☐ 新装备 ☐ 植物新品种 ☐ 生物医药新品种 ☐ 矿产新品种 ☐ 国际标准 ☐ 国家标准 ☐ 行业标准 ☐ 地方标准 ☐ 团体标准 ☐ 企业标准 ☐ 其他应用技术			
	标准号		标准名称	
成果属性	☐ 原始性创新 ☐ 国外引进消化吸收创新 ☐ 国内技术二次开发			
成果所处阶段	☐ 初期阶段 ☐ 中期阶段 ☐ 成熟应用阶段			
成果水平	☐ 国际领先 ☐ 国际先进 ☐ 国内领先 ☐ 国内先进 ☐ 国内一般 ☐ 未评价			
合作形式	☐ 独立研究 ☐ 与企业合作 ☐ 与院校合作 ☐ 与研究院所合作 ☐ 与国（境）外合作 ☐ 其他			
学科分类	①		②	
中图分类	①		②	
战略性新兴产业	☐ 节能环保产业 ☐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 生物产业 ☐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 新能源产业 ☐ 新材料产业 ☐ 新能源汽车产业 ☐ 数字创意产业 ☐ 相关服务			
所属高新技术领域	☐ 电子信息 ☐ 先进制造 ☐ 航空航天 ☐ 现代交通 ☐ 生物医药与医疗器械 ☐ 新材料 ☐ 新能源与节能 ☐ 环境保护 ☐ 地球、空间与海洋 ☐ 核应用技术 ☐ 现代农业			
成果应用行业	☐ 农、林、牧、渔业 ☐ 采矿业 ☐ 制造业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建筑业 ☐ 批发和零售业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住宿和餐饮业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金融业 ☐ 房地产业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教育 ☐ 卫生和社会工作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 国际组织			

二、立项情况

课题来源	国家科技计划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 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 ☐ 基地和人才专项
	其他国家计划	☐ 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 计划) ☐ 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 ☐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 ☐ 国家其他科技计划

	☐ 部门计划 ☐ 地方计划 ☐ 部门基金 ☐ 地方基金 ☐ 民间基金 ☐ 国际合作 ☐ 横向委托 ☐ 自选 ☐ 其他										
课题来源单位											
课题立项名称											
课题立项编号											
经费实际投入额（万元）											
总计	国家投入	部门投入	地方投入				基金投入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国外资金	其他
			合计	省级投入	地级投入	县级投入					

三、评价情况

评价方式	☐ 鉴定 ☐ 验收 ☐ 行业准入 ☐ 评估 ☐ 知识产权授权 ☐ 机构评价 ☐ 其他
评价单位	
评价日期	
评价报告编号	

四、知识产权状况

知识产权形式	☐ 专利 ☐ 软件著作权 ☐ 论文专著 ☐ 植物新品种 ☐ 新产品 ☐ 新药品 ☐ 其他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已授权专利项数	

五、成果转移转化情况

应用状态	☐ 产业化应用 ☐ 小批量或小范围应用 ☐ 试用 ☐ 应用后停用 ☐ 未应用
应用效果	☐ 落后技术、工艺、装备的替代 ☐ 进口替代 ☐ 填补国内空白 ☐ 降低成本
转化方式	☐ 自我转化 ☐ 合作转化 ☐ 技术转让 ☐ 技术许可 ☐ 技术作资投资 ☐ 合作开发 ☐ 技术服务 ☐ 其他
定价方式	☐ 协议定价 ☐ 挂牌交易 ☐ 技术拍卖 ☐ 其他

自我转化效益 (万元)	收入	净利润	实交税金	出口创汇	节约资金
合作转化收入 (万元)					
技术转让收入 (万元)		其中：知识产权转让收入 (万元)			
技术许可收入 (万元)		其中：知识产权许可收入 (万元)			
技术作价投资 收入 (万元)		其中：技术入股股权折价 (万元)			
已转让单位 数(个)					
转化的政府支持	☐ 纳入政府计划 ☐ 进入政府采购 ☐ 得到转化财政经费支持 ☐ 享受政府税收优惠 ☐ 军民融合 ☐ 没有支持				
本单位转化政策支持	☐ 设立转化机构 ☐ 纳入绩效考评 ☐ 与职称评定挂钩 ☐ 与收入分配挂钩 ☐ 未设立转化机构未出台转化政策				
转化的奖励和报酬	☐ 未实施转化收益奖励和报酬 ☐ 未完全实施转化收益奖励和报酬 ☐ 完全实施转化收益奖励和报酬				
未应用或停用的主要原因	☐ 成果没有应用/转化价值 ☐ 成果目前还不具备应用/转化条件 ☐ 缺乏产业配套技术支持 ☐ 没有足够经费 ☐ 缺乏后续转化应用的人才队伍 ☐ 市场存在非良性竞争(如仿制、地方保护等) ☐ 对成果宣传推广力度不足 ☐ 有关研究人员对转化无兴趣或者无精力开展相关工作 ☐ 对产业化相关工作及市场不熟悉 ☐ 缺乏良好的转化中介服务 ☐ 无适合的合作单位 ☐ 愿意转让技术、但自己进行转化或产业化有困难 ☐ 其他				

六、成果转化需求

转化需求	☐ 有转化需求 ☐ 无转化需求		
转化意向与范围	☐ 可国(境)内外转让 ☐ 仅限国内转让 ☐ 仅限国(境)外转让 ☐ 不转让		
拟采取的转化方式	☐ 合作转化 ☐ 技术转让 ☐ 技术许可 ☐ 技术作价投资 ☐ 合作开发 ☐ 技术服务 ☐ 创业融资 ☐ 其他		
成果转化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成果转化说明（填写内容要求：包括项目详细技术状况、市场状况、项目团队情况等。）

七、成果完成单位情况 （此栏涉及到的知识产权问题由填报单位负责）

第一完成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网址		传真			
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电子邮箱					
单位属性	☐ 独立科研机构 ☐ 大专院校 ☐ 医疗机构				
	企业	☐ 国有企业 ☐ 集体企业 ☐ 股份合作企业 ☐ 联营企业 ☐ 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私营企业 ☐ 个体经营 ☐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 外商投资企业 ☐ 其他企业			
		☐ 其他			
	所在省市	甘肃省	推荐单位		
成果合作完成单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	--	--	--	--	--

八、成果简介

填写内容要求：
 ①课题来源与背景；
 ②技术原理及性能指标；
 ③技术的创造性与先进性；
 ④技术的成熟程度，适用范围和安全性；
 ⑤应用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⑥历年获奖情况；
 ⑦成果简介要向社会公开，请不要填写商业秘密内容。

九、成果完成人员名单（此表涉及到的知识产权问题由填报单位负责）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技术职称	文化程度	是否留学归国	工作单位	对成果创造性贡献
1										

十、评价委员会名单

评价委员会职务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所学专业	先从事专业	职称

十一、评价证书内容

证书号		评价日期	
推广应用前景与措施			
主要技术文件目录及来源			
评价委员会专家测试报告			
评价意见			

十二、批准记单位意见

批准登记单位（盖章）： 批准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负责人：

十三、附件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1	评价证明或结题报告扫描件（完整评价报告）
2	项目验收证书或项目准予结题表（扫描件）
3	立项书或任务书（科技计划项目必传）
4	成果转化证明（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
5	其他（此处不得上传成果）

附件 2

科技成果转化“一件事”材料清单

一、成果查新材料清单

具体资料根据各机构要求提供。

二、成果登记材料清单

（一）基础理论类：任务书（资助项目计划书）、结题报告、结题通知表（单），课题产生的公开发表的论文、专著等。

（二）应用技术类：任务书（立项合同）、验收证书或评价证明（绩效评价的还须提供自评价报告），有效科研成果，技术转移或成果转化证明（技术合同登记证明）等。

（三）软科学类：任务书（立项合同）、验收证书，研究报告和课题产生的公开发表的论文、专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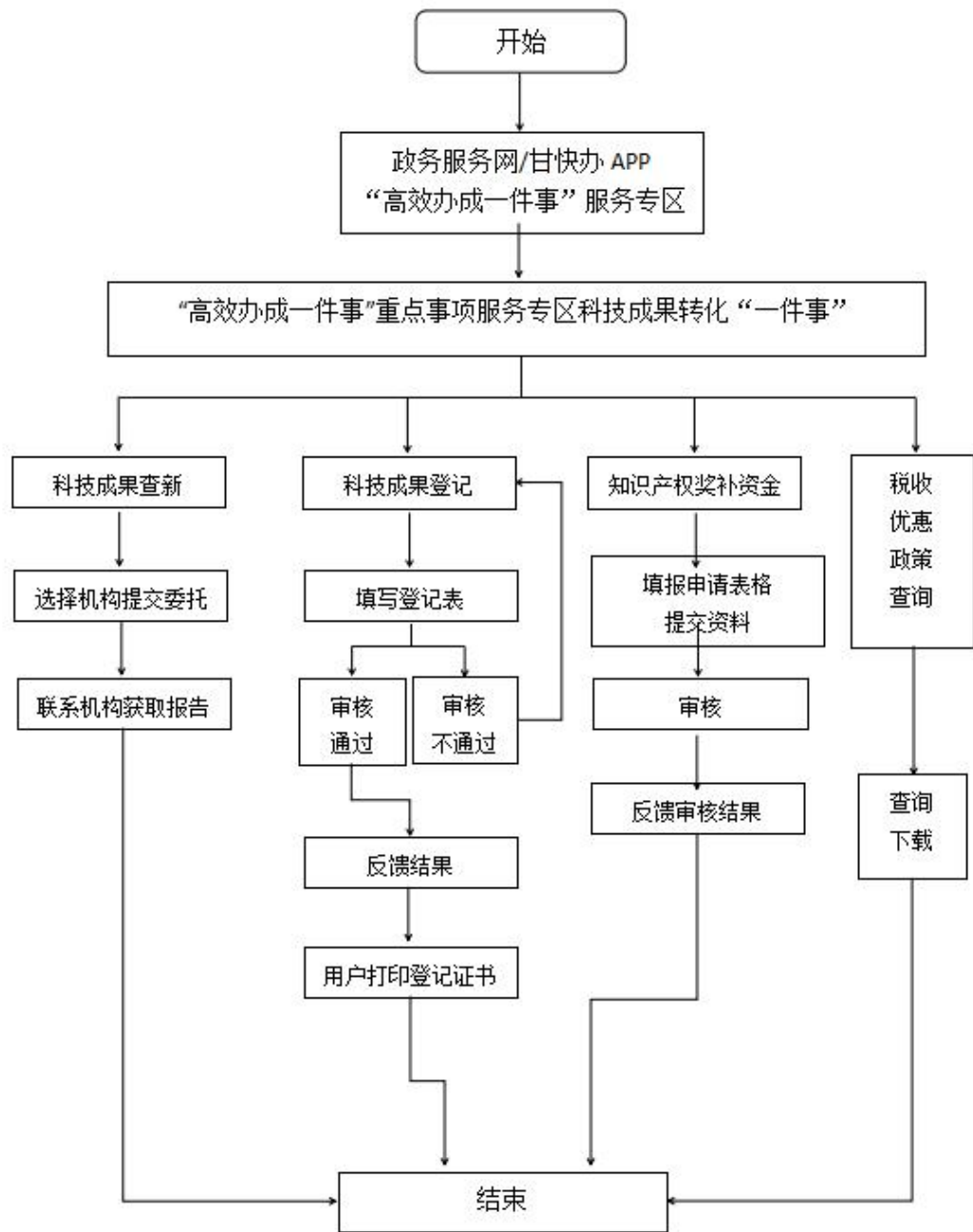
cgsbqy.zip 数据包（国家科技成果登记系统软件 V10.0 导出）

三、知识产权奖补资金申请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2. 企业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 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证书电子扫描件。
4.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科技成果转化“一件事”办理流程图



附件 4

科技成果转化“一件事”办事指南

科技成果转化“一件事”							
牵头部门		市科技局		联办机构		市市场监管局 市税务局	
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结时限		25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5个工作日	
咨询投诉方式		电话：0936-12345		线下办理窗口		--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科技成果转化 “一件事”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财政 奖补		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到场次数	0次		必须现场办理原 因说明	无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承诺办结时限	5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25个工作日
行使层级	省级、市级		适用对象说明	自然人,企业法 人,事业法人, 社会组织法人		网办深度（等级）	全程网办（IV级）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无						
受理条件							
科技成果转化登记： （一）国家各类科技计划项目、课题（子课题）完成科研指标任务，由任务下达单位组织验收或评价后，取得有效的科研成果，产生明确的转化推广效益的。 （二）省科技厅下达的各类计划项目、课题（子课题）完成科研指标任务，完成验收或评价后，产生明确的转化推广效益的。 （三）省级行业行政部门和市、州科技局下达的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由任务下达单位组织验收或评价后，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取得与项目相关的发明专利授权证书、实用新型专利授权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实现技术转移或成果转化，产生经济效益的； 2. 取得与项目相关的植物新品种审定（认定、登记）证书，并实现推广应用，产生经济效益的； 3. 取得与项目相关的新药品证书、新产品备案，并投入生产使用，产生经济效益的； 4. 项目执行期间发表带立项编号的论文被SCI、EI收录1篇以上，或被《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来源期刊》（CSCD）、《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收录2篇以上，或被《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各类核心期刊论文（含遴选）收录3篇以上的。 （四）企事业单位、成果使用单位委托省科技厅认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价的科技成果，除须满足上述条件（三）外，对本行业、本地区科技进步以及经济社会发展具有较大促进作用的。 （五）无项目依托产生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植物新品种、新药品、新产品，在取得有效知识产权证书后，实现转化推广应用，产生经济效益的。 知识产权奖补资金申请： 1. 法人在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试点平台备案专利产品。 2. 备案的专利产品被认定为专利密集型产品，获得专利密集型产品认证证书。							

申报材料		
科技成果登记： （一）基础理论类：任务书（资助项目计划书）、结题报告、结题通知表（单），课题产生的公开发表的论文、专著等。 （二）应用技术类：任务书（立项合同）、验收证书或评价证明（绩效评价的还须提供自我评价报告），有效科研成果，技术转移或成果转化证明（技术合同登记证明）等。 （三）软科学类：任务书（立项合同）、验收证书，研究报告和课题产生的公开发表的论文、专著。 cgsbqy.zip数据包（国家科技成果登记系统软件V10.0导出） 知识产权奖补资金申请：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2.企业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证书电子扫描件。 4.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依据		
科技成果 登记	政策依据	《科技成果登记办法》
	发文机关	科学技术部
	实施日期	2001年01月01日
	条款内容	第三条：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的科技成果登记工作。 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直属机构、直属事业单位科技成果管理机构授权的科技成果登记机构，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科技成果予以登记。
	政策依据	《甘肃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发文机关	甘肃省人大常委会
	实施日期	1998年12月11日
	政策内容	第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应当将科技成果的转化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政策，健全科技服务体系，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资金投入多元化。 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经济综合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依照法定职责，具体管理、指导和协调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政策依据	《甘肃省科技成果登记办法》
	发文机关	甘肃省科技厅
	实施日期	2022年05月02日
知识产权 奖补资金 申请	政策依据	《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发文机关	甘肃省委办公厅、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实施日期	2024年4月22日

	条款内容	第五条：对国家新认定的专利密集型产品每件给予1万元补助，同一企业年度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
常见问题		
问：登记时完成人如何确定？		
答：登记时填写的完成人要与验收（结题）证书中的完成人一致。		
问：登记时限是多久？		
答：根据《甘肃省科技成果登记办法》第八条 申请登记的科技成果，应当在通过验收、结题、取得评价证明后6个月内办理登记手续，逾期不予办理。		
问：专利产品备案主体要求是什么？		
答：一是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和社会组织；二是备案主体应当是制造、销售专利产品的专利权人或被许可人。如同一产品涉及不同的备案主体，应由相关方自行协商一致，由其中一方进行备案。		
问：备案专利产品条件是什么？		
答：备案产品至少涉及一项有效专利，且该一项或多项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已取得较好的市场经济效益；备案产品不受《知识产权（专利）密集型产业统计分类（2019）》中的产业分类限制。		
问：专利产品备案的步骤有哪些？完成备案需要多长时间？		
答：第一步，登录试点平台进行注册；第二步，进行实名认证，填报基本信息，上传证明材料和诚信承诺书后提交审核，一般情况下审核周期为1-2个工作日；第三步，实名认证审核通过后，进行专利信息管理；第四步，进行产品备案，填报产品的基本信息、经济数据，声明所使用专利的情况，并上传有关证明材料；第五步，试点平台对备案产品信息进行核查，一般情况下审核周期为3-5个工作日，通过后即备案成功。		
问：专利产品备案信息更新有什么要求？需要撤销备案如何操作？		
答：每年的一季度，即1月1日至3月31日，备案主体须对已备案的专利产品信息进行修改、更新、确认，提供该产品上一年度销售额、出口额、利润、知识产权投入等最新信息。需要注意的是，未按时进行备案信息更新的产品，不能参与该年度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工作。如果备案产品已退出市场、产品关联专利全部失效或其他原因，备案主体可主动撤销备案，向平台提出备案撤销申请，经平台审核后，予以撤销。如产品所关联的专利已全部失效或者转让，平台会提示备案主体进行撤销确认，经确认后，该产品备案予以撤销。		
问：专利产品通过备案能否获得相关证明？是否意味着被认定为专利密集型产品？		
答：产品备案审核通过后，备案主体将收到产品已完成备案的短信通知，在平台“产品备案管理”和“产品信息查询”页面的“已备案”列表中，可以查询和浏览已备案的专利产品，并自行下载《备案证明》。 按照《通知》明确的专利产品备案和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两步走”的方式，完成备案的专利产品不代表被认定为专利密集型产品，将作为下一步进行认定的对象。试点平台会根据备案数量和数据积累等情况，面向年度规定时间内备案成功或完成年度信息更新的产品，适时开展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工作，被认定为专利密集型产品后可获得认定编码、二维码标识和认定证书。		